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702 號 委員提案第 970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玲君、朱鳳芝、黃昭順、廖婉汝等 23 人，有鑑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進度嚴重落後，計畫施行由原訂 94 年延至 102 年，導致尚未完成改建安置之眷戶必須負擔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原眷戶經濟負擔增加，甚至無法負荷，明顯有違法律保留、法律優越原則，特擬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乃政府德政，基於退伍軍人早年隨國民政府播遷來台，終身奉獻國家、保衛人民、克勤克儉、配合國家政策，多無足夠積蓄購買房屋，所居住之眷舍老舊數十載，因此本條例制定後得以有改建之法源基礎。惟眷村改建計畫於 85 年 11 月經行政院核定，預訂於 94 年 6 月底屆滿，因執行進度落後，相關業務展延至 102 年度。
- 二、惟土地計價部分，規劃時期與建造完成實之房地價格如因情事變更而有所不同，致使原眷戶可獲得之補助購宅款及自備款負擔金額之計算顯不公平，平白增加眷戶負擔，有失公平；由於計畫時程嚴重落後，且近年來營建物價劇烈變動，致使營建工程屢屢辦理工程款往上調整。然相較於工程款之調高，年來金融海嘯，全球經濟不景氣，失業率升高，眷戶謀生不易，實不宜加重眷戶負擔。
- 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稱之命令；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精神，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屬於法律保留範疇，不得以命令定之。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其所規範乃「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國有土地可計價，係指非屬公共設施之國有土地，按行政院核定改建計畫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價格。」顯然涉及人民之財產權，理當以法律定之。
- 四、為符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立法精神，建議修改相關條文，將本條例第二十條可計價土地修正為「依房屋建造完成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價」，與同條例第十四條同一標準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並將國有土地明白載明為「各級政府所有可計價公告土地」，以杜絕地方政府土地可否涵蓋之爭議。另為保障原眷戶之權益，亦不加重眷戶負擔，爰修定眷戶自行負擔改建部分不得納計工程之物價調整款，以符公義。

提案人：	江玲君	廖婉汝	黃昭順	朱鳳芝	
連署人：	陳 杰	盧秀燕	鄭汝芬	林明濤	馬文君
	丁守中	徐中雄	簡東明	江義雄	呂學樟
	周守訓	林滄敏	侯彩鳳	紀國棟	徐少萍
	黃志雄	劉盛良	劉銓忠	羅淑蕾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原眷戶可獲之輔助購宅款，以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同期改建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依國有土地可計價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三為分配總額，並按其原眷戶數、住宅興建成本及配售坪型計算之。分配總額達房地總價以上者，原眷戶無須負擔自備款，超出部分，撥入改建基金；未達房地總價之不足款，由原眷戶自行負擔。</p> <p>前項原眷戶自行負擔部分，<u>不得納計工程之物價調整款</u>，最高以房地總價百分之二十為限，其有不足部分，由改建基金補助。</p> <p><u>第一項所稱國有土地可計價，係指非屬公共設施之各級政府所有可計價公告土地，依房屋建造完成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價。自備款尚未繳納完全眷戶，均適用之。</u></p> <p>原眷戶可獲得之輔助購宅款及自備款負擔金額，依各眷村之條件，於規劃階段，由主管機關以書面向原眷戶說明之。</p> <p>申請自費增加住宅坪型之原眷戶，仍依原坪型核算輔助購宅款，其與申請價購房地總價之差額由原眷戶自行負擔。</p>	<p>第二十條 原眷戶可獲之輔助購宅款，以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同期改建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依國有土地可計價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三為分配總額，並按其原眷戶數、住宅興建成本及配售坪型計算之。分配總額達房地總價以上者，原眷戶無須負擔自備款，超出部分，撥入改建基金；未達房地總價之不足款，由原眷戶自行負擔。</p> <p>前項原眷戶自行負擔部分，最高以房地總價百分之二十為限，其有不足部分，由改建基金補助。</p> <p>原眷戶可獲得之輔助購宅款及自備款負擔金額，依各眷村之條件，於規劃階段，由主管機關以書面向原眷戶說明之。</p> <p>申請自費增加住宅坪型之原眷戶，仍依原坪型核算輔助購宅款，其與申請價購房地總價之差額由原眷戶自行負擔。</p>	<p>增加第三項「第一項所稱國有土地可計價，係指非屬公共設施之各級政府所有可計價公告土地，依房屋建造完成當期公告土地現價計價。自備款尚未繳納完全眷戶，均適用之。」為保障原眷戶之權益，亦不加重眷戶負擔，爰修定眷戶自行負擔改建部分不得納計工程之物價調整款，以符公義。</p>

